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葉宇珊

電話：02-2322-2050#66313

傳真：02-2322-1803

電子信箱：yushan.yeh@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114900879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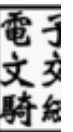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部審定修訂「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為「造林碳匯專案」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及應用範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12條、第19條規定及農業部114年11月10日農永字第1140033427號函辦理。
- 二、本部已完成修訂旨揭減量方法之審定，並將減量方法及應用範例公開於本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網址<https://reurl.cc/Q5bjyM>），事業或各級政府可逕至該平臺【自願減量專案】／【減量方法查詢】項下下載使用，並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或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申請註冊。
- 三、另為配合本次減量方法修訂，本部已受理採用「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減量方法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者，本部將續予審查；至於採用原「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減量方法而尚未向本部提出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



高雄市政府 114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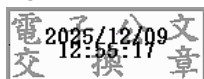


\*11407060000\*

者，應於115年6月7日前完成確證作業，並於115年8月6日前向本部提出註冊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採原「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減量方法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

正本：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資誠普華綠色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副本：



裝

訂

線

